

張劍虹羅偉光涉串謀危害國安今提堂

蘋果3公司須派代表出庭應訊 周達權陳沛敏張志偉獲准保釋



黑手落鑊

香港警務處國安處前日採取行動，拘捕5名《蘋果日報》高層。警方昨日正式控告其中的壹傳媒行政總裁兼《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及總編輯羅偉光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兩人今日上午會被押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其餘3名包括該報副社長陳沛敏在內的疑犯，則已於昨晚深夜陸續獲准保釋候查。警方並已向蘋果3間有關公司派遞檢控書，該3間公司今日上午須派出代表應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正式控告張劍虹及羅偉光，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圖為昨日國安處警員押張劍虹到蘋果大樓搜證。 資料圖片



●張劍虹及羅偉光今日上午會被押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圖為被告羅偉光，昨日被國安處警員押到蘋果大樓搜證。 資料圖片

外交公署批外力公然褻瀆港法治精神

在本案中被捕的4男1女，分別為壹傳媒行政總裁兼蘋果社長張劍虹（59歲）、壹傳媒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63歲）、蘋果副社長陳沛敏（女，51歲）、總編輯羅偉光（47歲）、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53歲）。5人均為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張劍虹和周達權則身兼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董事。保安局局長日前已凍結該3間公司合共1,800萬元的犯罪資產。

警或按國安法提嚴格保釋條件

5名被捕者昨日分別在西區警署、黃大仙警署、將軍澳警署、長沙灣警署和北角警署被扣查。據了解，警方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決定於昨日起訴張劍虹及羅偉光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兩人今日上午會分別由長沙灣和北角警署被押往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

至於同案被捕的周達權、陳沛敏及張志偉昨日深夜陸續辦理保釋手續，獲准保釋離開警署。據了解，警方將根據香港國安法提出嚴格的保釋條件。

警方同時向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派遞檢控書，控告該3間公司違反上述罪行，檢控書昨已由警員送達，並要求該3間公司今早委派代表出庭應訊。

罪行重大處無期徒刑或囚10年以上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違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三十一條則規定，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對該組織判處罰金。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因犯本法規定的罪行受到刑事處罰的，應責令其暫停運作或者吊銷其執照或者營業許可證。第三十二條則規定，因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而獲得的資助、收益、報酬等違法所得以及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資金和工具，應當予以追繳、沒收。

警方國安處統籌500警力，於前日分頭到在荔枝角美孚新邨、鯉魚涌康怡花園、鴨脷洲海怡半島、將軍澳維景灣畔、西貢御庭園拘捕案中5人和搜證，及封鎖將軍澳蘋果大樓搜證5小時，檢取涉案新聞材料等證據。保安局局長則依據香港國安法，凍結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AD Internet Limited（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3間公司合共1,800萬港元資產。



●陳沛敏昨晚保釋後離開將軍澳警署。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少數國家政客以新聞自由為幌子、抹黑香港警方依法對《蘋果日報》5名董事及蘋果日報等公司採取行動甚至悍然要求特區警方放人的惡劣行徑，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昨日嚴正指出，這是對特區執法機關依法辦案的惡意干擾、對香港法治與司法獨立的肆意破壞、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褻瀆，對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粗暴干涉，外交部駐港公署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任何人都無凌駕法律特權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執法必嚴，任何人都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新聞自由絕不是違法行為的擋箭牌，香港國安法的權威不容挑戰。香港特區警方對上述人士和公司

採取行動，是依法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同新聞自由毫無關係。

發言人指出，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任何人不應妄議干涉，這是基本的法治常識。特區執法和司法機關會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作出客觀公正的處理，輪不到外部干預勢力說三道四，妄加指責。

發言人批評，少數國家一向自詡為新聞自由的模範生，事實上卻是不折不扣的冒牌貨。他們喊着維護新聞自由，卻動輒以國家安全等藉口限制合法的新聞活動，打壓各種正義呼聲，炮製各種虛假新聞，抹黑詆毀其他國家。他們哪來的底氣指責別人？事實一再證明，他們所謂的自由是干預他國內政的自由，是勾結反中亂港勢力、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自由。

發言人強調，外部勢力的任何雜音、干預、施壓都絲毫動搖不了中央

和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強意志，絲毫動搖不了我們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堅定決心。外交部駐港公署敦促少數國家政客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停止包庇反中亂港分子的拙劣表演，停止干擾特區法治與司法獨立的徒勞之舉，停止插手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外交部：不能突破國安底線

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被問及美國國務院有關《蘋果日報》的言論時強調了三點：

第一，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沒有法外特權，任何機構都不是法外之地。包括新聞自由在內的任何權利自由都不能突破國家安全的底線。我們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依法履職，堅定支持一切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所作

的努力。

第二，香港國安法重點打擊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一小撮反中亂港分子，保護絕大多數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自由，包括言論自由。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重回安定，法治正義得到伸張，香港居民和外國在港公民的各項合法權利和自由在更加安全的環境中得到更好保障，這是不容否認的客觀事實。

第三，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任何國家、組織和個人都無權干預。我們敦促個別外國政客放下傲慢和偏見，摒棄雙重標準，切實尊重特區依法執法，尊重廣大香港市民享有穩定社會秩序和正常生活的願望，尊重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事實，尊重不干涉他國內政這一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譚惠珠：新聞自由非「免死金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向《蘋果日報》採取執法行動，攔炒派聲稱這是「打壓新聞自由」。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強調，新聞自由不是「免死金牌」，任何機構組織、任何行業與個人都要受到法律規管，相信警方國安處、律政司有充足證據進行拘捕和控告行動。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則表示，警方毋須證明被捕人與外國勢力有聯繫，只須證明有串謀意圖即屬違法。

若影響國安應受一定限制

譚惠珠在接受點新聞訪問時表示，

新聞自由與任何其他權利一樣都受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約束。若出現影響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眾衛生或風化、損害他人權利和名譽的情況，應該受到一定限制，「可以說新聞自由是有底線的，而香港國安法正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底線，任何人都不能觸犯。」

湯家驊：推廣勾結外力或犯法

湯家驊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反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講座教授陳文敏日前稱，勾結或串謀需要有一個對象，傳媒只是刊登文章不應達至勾

結的說法。他表示，國安法條文清楚地說明，任何人勾結、要求或呼籲外國政治勢力去制裁香港就已經足夠形成犯罪。警方不需要證明被捕人與外國勢力有聯繫，只須有證據證明被捕人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意圖。

他續說，犯法一定要有一個犯罪意圖，報道事實不會成為刑事行為，但背後目的若非報道事實，而是認同勾結外國勢力的意圖，希望透過自身工作推廣或達至勾結外國勢力的目的，就有可能犯法。

湯家驊指出，新聞自由受法律保障是一般原則，局限於無人犯罪或不涉及犯罪證據，倘新聞材料屬犯罪證據

即不受新聞自由保護，因此兩者並沒有衝突。他相信法官在批出搜查令時有考慮新聞自由問題，認為符合法律要求才會頒發搜查令。

他強調，警方搜到的證據只可以適用於此案的刑事檢控程序，不適用於披露給任何其他人或其他案件，否則會構成藐視法庭，須負刑事責任。

謝偉俊：證明意圖需環境證供

立法會議員、執業律師謝偉俊認為，若要證明犯罪意圖問題需要參考環境證供，需要證據證明並非個別事件，而是連續性的一系列事件，故即使部分發生的事件在國安法實施前已存在，但相信並不因相關事件提控，而是作為佐證，而過早公布具體涉及的文章會阻礙警方調查程序，但適當地增加透明度對市民及傳媒有一定參考價值。

市民抗議英美政客反中亂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多批市民昨日下午分別到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和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集會，批評英美等政客利用《蘋果》抹黑和干預香港事務，反中亂港。他們並強調，堅決支持香港警察依法辦事，維護香港安全。



●團體「和諧力量」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集會。



●有市民昨日到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外集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昨日發表聲明，支持警方國安處對《蘋果日報》採取的執法行動。該會批評，《蘋果日報》一貫持反中亂港立場，一直以來以新聞為幌子所戴的面紗早該撕去，更涉嫌勾結外國勢力，觸犯國安法。香港是法治社會，國安法在港落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香港各界包括傳媒機構在內的人員都要遵守，警方的執法是正義之舉、依法辦事，並非「打壓新聞自由」。

資深傳媒人挺警對《蘋果》執法